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先生	(MW)	主席
	周聯僑先生	(LKC)	
	林煦基先生	(OKL)	
	黃天祥先生	(CW)	
	余錦雄先生	(KHY)	
	余惠偉先生	(WWY)	
	陳毅成先生	(NSC)	香港建造商會
	陳三才先生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鄧琪祥先生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先生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陳秋發先生	(CFC)	發展局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列席者：	潘嘉宏先生	(KP)	代表許漢忠先生
	孫國強先生		水務署 (代表關錫堯先生)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女士)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傅鐵豪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李嘉琪女士	(SyL)	經理（議會事務）5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TC)	
	張孝威先生	(HWC)	
	許漢忠先生	(SH)	
	溫冠新先生	(KSW)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周劍平先生 (KPC) 屋宇署
關錫堯先生 (SKW) 水務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R/001/11，並通過 20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在香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2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2.2 2011 年第一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秘書處向成員簡述發展局進行的業界付款慣常做法調查。問卷已經定稿，並會向前線訪問員提供訓練，從已選取樣本收集準確而有用的資料，以訂出務實的解決方案，以改善建造業的付款慣常做法。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成員主動就訪問員的訓練課程提供協助。

2.2.2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運作的建議改善措施

此事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2.2.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事宜

此事於議程第 2.3 項討論。

2.2.4 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

此事於議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會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2.3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代表向成員介紹的行業計劃，是專為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工地人員而設的。成員普遍認為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應簡化，以減少行政費用，避免含糊及混淆而引致僱主與工人之間不必要的爭議。為覆述有關成員的意見，三種計算方法建議如下：

- i) 按照每日支薪的現有原則，並根據供款表計算；
- ii) 參照日薪訂立兩層級供款方法；或
- iii) 確定每日定額供款方法。

積金局代表會協助向規管及政策部反映成員的建議。

此外，積金局代表會於下次與發展局會面時，協助提出受僱多於一個建造工地的個別工人，未能提供妥善強積金供款紀錄事宜，以供討論。

一名成員問及由總承建商承擔分包商員工被拖欠首兩個月強積金供款的責任是否可行。會上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條文向總承建商施加有關責任。實施有關建議亦有實際困難，因為總承建商或沒有於分包商的託管人設立強積金戶口，從而向被拖欠首兩個月強積金的工人作出供款。委員會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考慮行政措施，打擊分包商沒有向工人作出強積金供款問題。

註冊制度
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2.4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SBC/SCDC/R/001/11。

主席請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向成員提供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鄧琪祥先生向成員簡述第 6 條「價款」的討論進展。在第八次會議上討論的此項條文稍具爭議性，預計討論工作會於下次會議完成。鄧琪祥先生報告，其後條文較為直接，持續進行的工作進展良好。

一名成員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建議一些行政措施，以改善有關付款保障的標準合約的條文。

秘書處告知成員，多個本地傳媒於主席出席的議會簡報會上，表示對此事宜感興趣。

2.5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13/11 及有關附件。

主席請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向成員提供最新進展，並由秘書處就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供補充資料。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管理委員會新委員組合建議新增一名由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提名的委員、一名改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機場管理局提名的委員以取代由香港建造業公營機構論壇提名的委員，而新增一名由勞工處提名的委員。

就勞工處如獲邀為管理委員會委員，是否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成員普遍認為勞工處參與註冊審批程序及規管聆訊是合適的，可作為中立方，平衡來自業界不同界別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間無可避免的利益衝突。

秘書處亦向成員提供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收費項目的最新資料。

因應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成員組合，請成員聯絡秘書處查詢資料。

一些成員關注到規管行動包括拖欠工資的未被定罪個案。謝振源先生解釋，未被定罪個案的規管行動寬鬆，即最嚴重的規管行動是暫停註冊最長三個月，並不會吊銷註冊。主席重申，管理委員會無權暫停分包商的工程或提交標書，這完全是項目委託人採取的行政措施。就此，一名成員強調清晰傳達訊息的重要性，並建議在註冊制度網頁上公布所採取的規管行動。一名成員建議避免使用「罰則」一詞，以減低業界可能對計劃持有的負面印象。

成員普遍支持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建議改善措施，但強調規管行動水平與業界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以免小型承建商在無意拖欠工資及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下受到錯誤指控。

因應一名成員問及在註冊制度網頁展示註冊資料，秘書處會向法律顧問釐清事宜。

2.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14/11。

秘書處向成員提供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資料，包括最新申請數目、註冊制度辦事處的搬遷事宜、在 3 月 1 日推行「2+6」星期的較短處理時間，以及在 2011 年 4 月 8 日舉辦首次簡介會。

2.7 其他事項

為改善建造供應鏈的慣常付款方法訂立務實措施，從而獲取有用資料，一名成員請業界從業員支持，積極參與上述第 2.2.1 段所指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的面對面訪問。

全體人員
備悉

2.8 2011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灣仔的議會秘書處新辦事處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